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回應委員訪校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分別於2013年3月18日及21日探訪兩所普通學校時收集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

就各項意見/建議的回應

前線教師面對的問題及人手事宜

2. 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經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會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大都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可入讀普通學校。由於收生的對象不同，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在師生比例和其他配套方面均有分別，不應作直接比較。

3. 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一致，學校對融合教育亦表示支持。政府明白普通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不少挑戰。為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在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持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4. 在培育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健康成長方面，教育局一直推動全校參與的訓育及輔導模式，由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協作，除了在課堂採取正面及積極的訓育策略之外，並提供預防性、補救性及發展性的輔導計劃／活動。學生從正面紀律、個人成長

教育及有系統的個別及小組訓練，學會守規，發展自控、情緒管理及處理衝突的能力。

5. 為協助教師落實訓輔工作，我們舉辦定期培訓及提供到校支援，包括加強教師的課室管理技巧。在班級經營方面，班主任可悉心安排班主任課、班會議及班／班際活動，讓學生從討論及活動中增加彼此的關懷及欣賞；亦可善用不同的輔導策略，協助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互相幫助，從而營造關愛和接納的學校文化。

6. 教育局在2011/12 學年推出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在30所公營小學發展及試行學校支援模式，以便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協助他們掌握合宜的溝通、社交及情緒管理技巧。計劃累積的經驗及策略，會於2013/14學年向全港小學分享及推介。教育局亦於2011/12年委託非政府機構於課後及／或星期六為取錄了較多有自閉症學生的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自閉症學生小組訓練。

7. 至於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方面，教育局於2009/10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技巧。在中學方面，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現正研發一套「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用以提升他們的自我管理能力。

8. 為了舒緩教師在照顧有較嚴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壓力，學校如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學校為學生建立常規。個別有較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在家長及學生同意下，學校或社工可以循政府中央轉介機制，為他們申請入讀群育學校，接受密集的支援及輔導。

9. 我們明白教師關注人手問題。在過去十年，教育局已不斷為中、小學增加人手，這不但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亦幫助教師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與 2002/03學年比較，小學的師生比例已由1：20.4改善至本學年的1：14.4；而中學的師生比例亦由1：18.2改善至1：14.5。

額外資源

10. 為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包括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地調配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服務，例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社交／專注力訓練小組等，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分擔教師的工作量，包括協助推行「個別化學習計劃」和處理相關的文書工作等。

11. 教育局亦設有「增補基金」，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如有需要，學校可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調頻系統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 ，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12. 因應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教育局亦特別增設額外資源，包括「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13. 對於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學生，他們在一些要求較多抽象及複雜思考的學術科目上，教師可能需要作出課程和教學調適。為此，教育局有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這可為教師提供空間，以協助這些學生學習上的需要。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亦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推動中學發展切合學生學習特性的校本課程。配合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中學文憑試英文及數學科提供基礎或進階的試卷予考生選擇報考；而在高中開設的應用學習課程，目標亦是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興趣。

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及專業支援

14.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育局每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

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則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提供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及治療服務。

15. 根據上述機制，學校可按需要轉介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在2011/12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90%在5個月內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有關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此外，教育局已由2008/09學年開始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在2012/13學年，共有530所公營中小學接受此項服務，覆蓋率約為60%，預期在2016/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16. 除了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之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諮商，並加強與教師的溝通和支援。我們會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以及為教學助理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17. 教育局亦就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教師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包括語文教學支援、各主要學習領域的校本課程發展、校長支援網絡、借調教師計劃、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等。

18. 此外，教育局邀請具備推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成為資源學校，建立支援網絡，分享良好措施。在2009/10學年，資源學校已發展為常規服務，現時「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共有13所(5所中學及8所小學)，提供的服務包括校本支援、分享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和支援策略；至於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則有12所，當中提供「短期暫讀計劃」的學校亦有7所。

19. 我們亦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相關的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供專責人員、教師和家長使用，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輔導學生。

教師培訓

20. 教育局十分重視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由2007/08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教育局期望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的培訓，因此，我們一直鼓勵學校參照培訓目標安排教師報讀相關課程，並要求在2014/15學年年底前，學校最少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三至六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三至六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下的各項課程）。本局訂定上述的培訓目標時，已平衡了教師的培訓需要，以及學校的運作人手安排等。實際上，截至2011/12學年完結時，約7 000名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已接受了特殊教育培訓（即成功修畢30小時或以上「三層課程」或其他教育局認可的相關課程），佔公營普通小學教師總數約40%；中學方面則有超過4 000名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佔全港公營中學教師總數約16%。

21. 此外，為加強校長領導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除為在職校長不時舉辦工作坊外，在擬任校長課程及新任校長入職課程中亦涵蓋了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帶領推動融合教育等內容。

22. 教育局除了委託高等院校為教師舉辦有系統的三層課程外，亦會為教師舉辦不同主題及形式的短期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良好措施交流會及經驗分享會等。學校亦可與教育局商討，安排由本局人員到校為教師作專題講座等活動。簡言之，學校可根據發展需要和工作情況，安排教師參與合適的培訓活動，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現時本地的師資培訓機構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相關課題包括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內。有關安排有助加強職前及在職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水平。

23. 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由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統籌校本融合教

育政策及措施的規劃和推行，這種模式的運作日趨成熟。學生支援小組可擬訂措施，就代課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提供協助。

公開考試安排

24. 大部份參與公開試的特殊需要考生的智力與一般考生相若，他們於校內亦學習同一套新高中課程，故此，以同一評核標準評定他們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是公平的做法。然而，在沒有影響考試公平性的前提下，特殊需要考生可以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於公開考試中全面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果。這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考試時間、提供特別試卷、於閱讀試卷和作答時使用特別設備，以及豁免應考某些科目部份試題或卷別等。考評局亦會因應特殊需要考生的個別情況，批准考生於公開考試中使用特別設備，以協助他們於試場閱讀試卷和作答，例如使用讀屏軟件、電腦打字作答和使用代筆等。

25. 於201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評局一共為1 208名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有申請均經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審議。委員會和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考評局代表、校長、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學者及家長，他們會詳細審閱每一個案所提交的醫療報告或心理評估報告，並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所通過的指引，以及學校和專家的建議，審批各項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26. 考評局已制定一份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並上載至考評局網頁，供學校、家長和有關考生參閱。他們可特別留意申請指引內第五項，以了解不同特殊需要考生於公開考試中可獲得的特別考試安排或豁免應考安排。

27. 考評局已在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深入討論和研究在公開考試中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提供「語言轉譯文字系統」或代筆的可行性，同時亦確保此種特別考試安排對所有考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都是公正及公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考評局代表、教育／臨床心理學家、學者、中學老師和家長。首次

會議已於2013年3月7日舉行。教育局會因應有關發展推動學校作出積極的配合。

28. 新學制採用多種模式，以評核學生不同的能力及水平，並包括基本的學習能力表現。校本評核是新高中科目的其中一種評核模式，用以評核傳統紙筆考試所不能評估的技能。校本評核可以把教與學及評核結合起來，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並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不斷改進。此外，校本評核亦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信心，鼓勵自主學習。在各科的課程設計方面，學生除了核心部分之外，還有機會在選修部分當中選擇一些適合自己興趣和能力的單元修讀，公開評核亦會因應課程的設計而作出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語文能力較弱的學生，例如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因應他們的學習需要，按現行的機制申請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新高中選修、升學及就業安排

29. 為讓學生在完成初中階段能獲得廣闊而均衡的科技教育基礎，我們檢視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的學習元素並作出增潤。根據諮詢學校及教師對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所蒐集的意見，我們建議所有中學在2013/14或2014/15學年起，可因應學校本身的準備情況，由中一級開始逐年實施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的增潤課程，學校可從核心學習元素中選擇提供不同的學習單元。鑒於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是要為中學生提供適時、寬廣而均衡的科技教育課程，而非特定技術領域作深入學習。因此，新工藝課程將逐步並於2015/16學年後全面取消。由新工藝課程過渡至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增潤課程，現時提供工場教師職位的支援形式將不再需要，工場教師職位將逐步取消。

30. 據資料顯示，在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智障學生中共有80人申請2012至14學年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中共56人(70%)獲得安排學位。主流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機構在面試篩選申請者時，會盡量考慮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機構可以提供的支援，讓他們得到適當的學位安排。

31. 除了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高等教育外，政府致力為本港

的青年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升學途徑，包括涵蓋各種專業和學科的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及其他課程。職訓局已於2012/13學年成立新的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32. 本港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事宜上享有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在收生方面，專上院校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提供均等機會，按申請人各方面的表現取錄學生。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有一項專為這些學生而設的輔助計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但須達到有關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職訓局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特別收生程序，只要他們符合課程的入學要求，並在面試時獲評估為有能力完成有關課程，便會獲得取錄。

公眾教育

33. 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並透過不同媒體，讓公眾和家長更認識融合教育。在近五年曾推展的主要工作見附件。

34. 教育局亦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讀小一的家長講座，讓他們明白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同時亦鼓勵家長選擇一所適合他們子女的小學。

35. 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家長分別編製《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家長篇》，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成功例子。近期，更重新編排和增加教育局網頁內有關融合教育的資料，以便市民能更快捷有效地瀏覽和尋找有關資料。

36. 一如上文所述，我們一直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我們會繼續與學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展覽、影視媒體等，向不同的持分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此外，教育局正探討有系統地

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等，推廣共融的理念，讓大眾加深對這方面的認識，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年5月

附件

教育局在近五年曾推展的融合教育活動

- 於2008/09學年與衞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十集的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明白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 為了協助學校建立共融校園文化，我們不時籌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在2009年與衞生署及津貼小學議會合辦「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兩項融合教育推廣活動。並把上述兩項推廣活動的內容輯錄成光碟，並附以延伸活動建議，派發給學校，讓學校透過學習活動，建立共融校園文化。光碟亦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方便公眾瀏覽。

- 由2009年5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增加家長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至本年4月已出版了20期的「融情」，涵蓋的主題包括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和支援策略、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措施及經驗等。

- 於2011年6月底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2011」，透過攤位展覽及參觀學校，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以及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

- 於2011年6月底，與香港電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辦了「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才藝大匯演」；並拍攝了八個特殊學校專題特輯，於六月至八月期間在香港電台的《瘋Show 快活人》節目播出，讓公眾加深認識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及才華，並對特殊學校的貢獻和成就予以肯定。

- 於2012年中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以及將得獎作品在公眾場地展覽作巡迴展覽等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提高學校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

- 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播放「讓我高飛」及「天生我才」兩套教育電視短片，內容是關於四個有特殊教育

需要中、小學生的故事。公眾亦可透過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城網頁觀看有關的短片。

- 於2012年舉行大型公開活動 ─「學與教博覽2012」，重點介紹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教育局邀請本港及海外學者主持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包括平機會)、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家長組織及學校等通過攤位展覽展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同時亦安排參觀學校，讓業界、學校、教師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此外，教育局亦為該項活動製作了主題曲《天生有才》，加強推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徵和支援需要。